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18002號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古曾阿純即古召有之繼承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原告之訴，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是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而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聲請。
- 二、查債權人持執行名義聲請換發債權憑證強制執行，惟債務人古曾阿純已於民國107年10月6日死亡，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按。是債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換發債權憑證強制執行之聲請，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